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5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0%。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券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6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同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12月25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1200万元,其余3800万元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2月25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6,330,702.7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4,623,102.7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707,6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2月25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6,330,702.7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4,623,102.7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707,600元,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及需按照资产进行分摊,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樊文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樊文辉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樊文辉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樊文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截止公告日,樊文辉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500股,辞职后将严格遵守高级管人员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总会计师权森虎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对樊文辉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权森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

邮编:214063

电话:0510-85708738

传真:0510-85500738

邮箱:zhdk000738@vip.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3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并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刘少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其于2020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侨银转债1,014,266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4.15%,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刘少云	1,211,182	28.84	576,056	635,126	15.12
郭倍华	1,583,854	37.71	127,650	1,456,204	34.67
韩丹	31,056	0.74	31,056	0	0
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9,504	6.65	279,504	0	0
合计	3,105,596	73.94	1,014,266	2,091,330	49.79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18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7%;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63,8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21%,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通知,朱斌先生对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朱斌
本次解质股份	6,71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持股数量	167,188,581股
持股比例	31.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3,8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18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7%;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63,8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21%,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86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4.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9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18.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74.7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2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一共开立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010570120100000003513	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焊管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4801040013675	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62675009603878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已经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11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指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指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指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青海汇信指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元品化工指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盐湖镁业指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海纳化工指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中国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邮政银行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建设银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青海银行指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国开行指国家开发银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股东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

(二)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与青海汇信子公司采购/销售产品。

(三)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公司名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衡德

注册资本:1,06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危险化学品的国内批发(不包括国营贸易);销售自产产品;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国营贸易进口);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农膜的国内批发零售;经营与化肥相关的业务以及与化肥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类、烟草、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饮料作物、中药材的种植(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技术的推广及咨询;从事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仓储服务;农机农具、灌溉设备的设计、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豆类、薯类、棉花;批发和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稳定性肥料、土壤调理剂(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饲料销售;灌溉设备的安装、专业承包;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该公司2005年1月18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5年1月18日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化集团与中化化肥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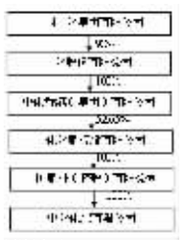

2.公司名称: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树民

注册资本:51,710.16万元

经营范围:乙炔、炭黑、聚氯乙烯、工业盐酸、高纯盐酸、碳酸钾、氢氧化钾、32%液碱(KOH)、48%液碱(KOH)、氢氧化钠、32%液碱(NaOH)、50%液碱(NaOH)、液氯、次氯酸钠、液氨、尿素、解析气、非渗透气、尿液、氢气、氧气、氯气、氮气、氩气、甲醇、杂醇油、硫酸、液氧、液氮、液氩、灰渣、复用水、淡水、蒸汽制造、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9月27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危险货物运输八类;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计量器具检测、校准与测试;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劳务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安全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公司名称: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风

注册资本:895,252.427184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炼焦;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公司名称: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发旺

注册资本:258,215.00万元

经营范围:石灰石、石灰、水泥、水泥熟料、焦炭、重烧氧化镁、电熔氧化镁氢氧化镁、氧化镁、硫酸钡盐泥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烧碱、聚氯乙烯、电石、乙炔气、液氯、次氯酸钠、盐酸、废硫酸、二氯乙烷生产、销售(许可文件有限期至2021年06月02日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负责人:张卫东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6.公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负责人:胡文勇

经营(业务)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贵金属买卖业务。

7.公司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负责人:李开贞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办理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从事银团贷款业务;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行业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负责人:梁世斌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9.公司名称: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锦军

注册资本:243,512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国库代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公司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赵欢

注册资本:42,124,836.5382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对公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委托贷款;依托中小金融机构发放转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信用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信用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开展自营和代客衍生品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顾问咨询;海外分支机构在开发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子行(子公司)依法开展投资和投资管理、证券、金融租赁、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负责人:田继敏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企业年金业务、常年财务顾问业务、证券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1	元品化工	96,627.60	44,014.03	62,857.64	-7,394.43	截止2020年9月30日
2	盐湖镁业	3,936,272.08	-181,837.76	214,225.74	-269,884.65	截止2020年9月30日
3	海纳化工	870,587.01	-218,092.23	66,808.24	-37,735.49	截止2020年9月30日
4	中化化肥	1,553,552.05	617,443.73	1,716,481.15	48,373.08	截止2020年9月30日
5	工商银行	8,210,937.00	131,848.00	149,686.00	94712.00	截止2020年9月30日
6	建设银行	10,039,093.02	43,742.96	169,749.94	80,029.17	截止2020年9月30日
7	中国银行	5,341,200.92	179,838.35	132173.68	161,979.31	截止2020年9月30日
8	邮政银行青海分行	3,405,180.19	248,660.94	53,278.68	9,655.12	截止2020年9月30日
9	青海银行	10,083,926.96	887,949.36	357,911.20	30,268.10	截止2020年9月30日
10	国开行	1,650,457,458.01	139,373,538.04	22,289,801.01	11,851,070.80	截止2020年6月30日
11	农业银行	9,439,106.2	59,849.67	59,450.92	-3,056.7	截止2020年9月30日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下表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购买产品	氯化钾(进口)、硫酸钾、复合肥等物资	中化化肥	16,900
	复用水、水等生产物资	青海汇信	46,381.67
小计			63,282
销售产品	氯化钾	中化化肥	109,200
	氯化钾、包装袋、软托盘、石灰石等	青海汇信	114,195.02
小计:			223,395
向关联人收取服务费用	电石、氢氧化钾	青海汇信	2,464.27
小计			2,464.27
接受/提供劳务	维保维修、危化品运输服务	青海汇信	24,000.00
小计			24000.00
银行存款、承兑汇票托管等业务	存款金额、银行承兑汇票托管日均余额。	工商银行	185,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80,000.00
		邮储银行	150,000.00
		建设银行	140,000.00
		中国银行	130,000.00
		农业银行	90,000.00
		青海银行	25,000.00
小计			900,000.00
合计			1,213,141.27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采购、销售产品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采购、销售产品按一般市场经营原则进行,原煤的采购按月结算,氯化钾产品销售按批次结算。具体关联方采购、销售金额:

1、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关联金额不超过12.61亿元;

2、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青海汇信子公司关联交易不超过18.70亿元。

(二)银行存款、承兑汇票托管等业务

1、对公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规定利率。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以签订的具体协议利率为准。

2、银行承兑汇票托管业务。

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金额、银行承兑汇票托管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的商业条件下执行,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公司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其他商业银行账户。

(三)关联交易期限

以上关联交易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审议额度使用完毕为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原因

(一)公司与中化化肥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采购原辅材料,是本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满足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确保公司产品的稳定销售,可有效的降低销售成本,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公司子公司向中化化肥采购进口氯化钾可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使青海盐湖国际贸易公司尽快熟悉国际贸易业务;采购产品是与本公司氯化钾不同的产品,可更好的满足用户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与青海汇信子公司采购/销售产品。

公司出于利用察尔汗盐湖资源优势,投资建设了综合利用循环项目,虽盐湖股份公司在司法重整后剥离了镁业公司、化工分公司,但公司相关下属分子公司与其仍同处于察尔汗工业园区,独特的园区供需环境,产品互供不可避免,相互之间产品具有销售唯一性和采购唯一性。

盐湖股份公司一直实行"集采集销"的采购和销售模式,下属各分子公司均没有自己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司法重整后,汇信公司承接镁业公司和化工分公司后,无法短期内建立自身的采购和销售体系。为保障区域协同发展,盐湖股份前期为汇信公司提供采购、销售业务是必要、合理的。同时汇信公司也在搭建自身采购体系,截止目前汇信公司旗下企业已基本实现自采自销。

盐湖股份公司与汇信公司产品购销等经济活动,严格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合理确定产品价格,并签订购销合同。双方就互供产品的定价问题进行多次磋商,并制定了《盐湖股份公司与三家出表单位间互供产品指导价格表》,该指导价格的基本定价思路与原则为:(1)氯化钾、淡水、盐酸、液碱等产品,以当期市场价为基准。(2)编织袋、复用水、中低压蒸汽等互供产品,以成本加利润为定价依据。(3)利用盐湖股份公司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实现双方直接签订合同并直接结算,电商平台收取1.2%服务费。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银行开展银行存款、承兑汇票托管等业务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股份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开展存款、结算等资金相关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此七家银行的相关资金业务,具有高效、简便等优势。同时,作为公司股东的金融机构,此七家银行将优先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盐湖股份管理层提供的青海汇信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和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事项符合体现公允的原则。同时,我们关注到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过程中,管理层班子尚未建设完成,公司业务尚未全力开展,针对因此导致的盐湖股份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的回款风险,根据盐湖股份管理层的说明,盐湖股份将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沟通关于应收账款的回款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七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不可避免的经营活动,与各关联方在"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下签署的总体框架协议是公允的,能够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公司与汇信公司关联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事项	关联单位	物资名称	单价(元/T/m3)含税	数量(T/m3)	金额(元)
1	从关联单位购买生产物资	青海汇信	复用水	12.00	13,700,000.00	164,400,000.00
			纯碱	1,600.00	55,000.00	88,000,000.00
			聚丙烯	9,000.00	3,600.00	32,400,000.00
			水			136,832,570.00
			电	0.80	514,000.00	891,200.00
			天然气	2.4	1,080.00	2,592.00
			蒸汽			25,063,900.00
			氮气	1.00	52,400.00	52,400.00
			氢气	12.00	40000	480,000.00
			盐酸	400.00	39,235.00	15,694,000.00
			代销氢氧化钾(电商)	60.00	180,000.00	10,800,000.00
			维保维修费用			15,000,000.00
			钾肥危化品运输			360,000.00
合计						489,976,662.00
2	给关联单位供应生产物资	青海汇信	氯化钾	1586	516,200.00	818,693,200.00
			住宿/餐饮			48,000.00
			客房住宿			90,000.00
			包装袋			157,158,397.30
			软托盘			14,301,450.82
			石灰石	125.37	1,209,692.50	151,659,148.73
			代采电石费(电商)	42.00	221,016.66	9,282,699.92
			维保维修费用			213,811,133.96
			工程费用			6,825,353.62
			氢氧化钙浆液运输			1,920,000.00
合计						1,373,789,384.34
总计						1,863,766,046.3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七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处置子公司九江3T和九江新材料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盐湖股份管理层提供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方案》并核查两家企业的财务数据情况,本次清算注销长期停业的控股子公司九江3T和九江新材料,及时梳理业务结构及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运营风险;此次清算注销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情况

在盐湖股份管理层提供的盐湖股份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汇信")关联交易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提问并抽取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定价的会议纪要、互供产品结算价格及参考指导价格、关于印发指导价格的通知、部分互供产品同类产品第三方销售价格及合同等资料。经核查,本次增加与青海汇信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七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增加与青海汇信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正常的交易,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盐湖股份管理层提供的青海汇信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和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事项符合体现公允的原则。同时,我们关注到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过程中,管理层班子尚未建设完成,公司业务尚未全力开展,针对因此导致的盐湖股份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的回款风险,根据盐湖股份管理层的说明,盐湖股份将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沟通关于应收账款的回款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七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不可避免的经营活动,与各关联方在"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下签署的总体框架协议是公允的,能够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孝峰　董春明　洪乐　王建玲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11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清算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全资子公司九江盐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新材")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九江3T数字投影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3T")因缺乏持续盈利能力,停产停业多年,按照公司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关于公司聚焦主业,加大对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的资源整合力度,对闲置、低效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减轻公司主业负担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两家公司纳入"僵尸企业"处置范围,拟对九江3T和九江新材料两家公司进行清算处置。

一、两家公司基本情况

(一)九江3T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3T数字投影技术发展有限公